

##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

1. 被上訴人除訴請上訴人應給付業已繳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外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附加利息一併償還。
2. 原判決雖援引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規定肯認前開利息之請求，惟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(第 2 項)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」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謹按所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即負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之責任也。關於賠償之方法，各國立法例有以賠償金錢為原則，而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者，本法則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則應從其所定。此第 1 項所由設也。至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應使其於損害發生時起，負擔利息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。此第 2 項所由設也。」
3. 足認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，係規範損害賠償的方法。
4. 而本件係行政處分被撤銷後，其執行所造成之不法結果應予除去，以回復原有狀態，與前述民事之損害賠償有異，自難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。
5. 再者，人民因行政處分（不含授益處分）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，主張者係請求回復「侵害行為發生前所存在之原有狀態」（即過去的原狀），與民法之回復原狀通常係回復「若無侵害行為時應有之狀態」（即假設的現有原狀）有所不同。
6. 故行政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，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求加給利息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